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重大公卫免费异福胶囊(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询价(货物) 2025-015-3

合同编号: 青海铭驰询价(货物) 2025-015-3

合同金额(人民币): 246843.00元(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叁元整)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盖章)

供应商(乙方): 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6月9日

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我苏艳系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仲崇斌（身份证号：210104198301093113，联系电话：13709814368），代表我单位和贵医院签订项目名称：2025年重大公卫免费异福胶囊（片）采购项目（第三次）合同，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2025年6月9日至项目结束，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姓名 苏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8月6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 23幢1单元9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262719710805062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5-2026.09.1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姓名 仲崇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月9日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 212-11号1-9-1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4198301093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03-2041.11.03 

委托单位（盖章）：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苏艳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仲崇斌

委托日期：2025年6月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9日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采购的 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免费异福胶囊（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铭驰询价（货物）2025-015-3的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1. 询价采购文件；
2. 询价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合同主体内容；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7. 其他相关承诺；
8. 成交通知书；
9.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10. 履约保证金回执函；

本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异福胶囊	450mg (异烟肼:150mg 利福平:300mg)	南洋牌	粒	617108	0.4	246843.00	无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叁元整				小写：¥246843.00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6843.00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叁元整）。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本合同内全部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5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调换，如乙方在期限内不能及时调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询比、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全部损失。

9.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产品未通过验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调换并通过验收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0. 因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履行发生诉讼的，违约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即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账号：6300 1483 6050 5000 2595

联系电话：0971-82316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北支行

账号：371466732439

联系电话：0571-86770965

签约时间：2025年 6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7 月 2 日